

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

为满足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工作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，经邀请招标，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176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4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邵俊丞

2023年10月11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郑毅

2023年10月11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陈新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
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刘国芳

2023年10月11日

